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乳制品渗透物粉标准

CXS 331-2017

2017 年通过。2022 和 2023 年修正。

2022 年修正版

根据 2022 年 12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作决定，本标准内容修正如下。

页码	位置	上一版本本	修正版内容
5	7.2 节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	除产品名称、批次标识以及生产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及地址应在容器上出现外，本标准第 7 节以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 4.1 和 4.8 节有关标签信息的要求，必要时还可包括储藏说明，均应在容器上或者随货发送的文件上加以注明。批次标识、生产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可用识别标志替代，前提是这一标志在随行文件资料上清晰可辨。	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

2023 年修正版

根据 2023 年 12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修正了本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并按照所有食品添加剂规定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¹保持一致的进程，将其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

1. 范 围

本标准适用于与标准第 2 节描述一致的乳制品渗透物粉，用于进一步加工和/或用作其他食品配料。

2. 说 明

乳制品渗透物粉是干的奶制品ⁱ，特点是乳糖含量高：

- a) 由渗透物制成，该渗透物是从奶、乳清ⁱⁱ（不包括酸乳清）、稀奶油ⁱⁱⁱ和/或甜酪乳和/或类似的原料中，通过使用膜过滤，在一定程度上去除乳脂和乳蛋白，但不去除乳糖，所获得的。
- b) 通过其他从（a）中所列的相同原料中，去除乳脂和乳蛋白，但不去除乳糖的加工技术获得，以得到与该标准 3.3 节规定的成分相同的终产品。

乳清渗透物粉是由乳清渗透物制成的乳制品渗透物粉。乳清渗透物通过从乳清中去除乳清蛋白，但不去除乳糖获得。

奶渗透物粉是由奶渗透物^{iv}制成的乳制品渗透物粉。

3. 基本成分和质量指标

3.1 原料

乳制品渗透物粉：奶渗透物、乳清渗透物、稀奶油渗透物、甜酪乳渗透物和/或类似的含乳糖的奶制品

乳清渗透物粉：乳清渗透物

奶渗透物粉：奶渗透物

3.2 允许使用的配料

预结晶产品加工过程中可加入乳糖晶种^v。

ⁱ 奶制品定义见《乳制品术语使用通用标准》（CXS 206-1999）。

ⁱⁱ 乳清定义见《乳清粉标准》（CXS 289-1995）。

ⁱⁱⁱ 稀奶油定义见《稀奶油和预制稀奶油标准》（CXS 288-1976）。

^{iv} 奶渗透物定义见《奶粉和奶油粉标准》（CXS 207-1999）。

^v 乳糖定义，见《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糖》（CXS 212-1999）。

3.3 成分

标准	乳制品渗透物粉	乳清渗透物粉	奶渗透物粉
无水乳糖最低含量 ^(a) (m/m)	76.0%	76.0%	76.0%
最高氮含量 (m/m)	1.1%	1.1%	0.8%
最高乳脂含量 (m/m)	1.5%	1.5%	1.5%
最高灰分含量 (m/m)	14.0%	12.0%	12.0%
最高水分含量 ^(b) (m/m)	5.0%	5.0%	5.0%

- a) 尽管该产品可能同时含有无水乳糖和一水乳糖，但乳糖含量仍以无水乳糖表示。100 份一水乳糖中含有 95 份无水乳糖。
- b) 水分含量不包括乳糖中的结晶水。

根据《乳制品术语使用通用标准》(CXS 206-1999)²第 4.3.3 节规定，本标准范围所覆盖的乳制品渗透物粉可根据最终产品需要调整成分，例如，部分脱盐。但成分调整如超出上述乳糖、氮、乳脂、灰分和水分的最低和最高含量，则视作不符合《乳制品术语使用通用标准》(CXS 206-1999)²第 4.3.3 节规定。

4. 食品添加剂

4.1 本标准范围所涵盖的乳制品渗透物粉中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

4.2 加工助剂

本标准范围所覆盖的产品中使用的加工助剂应遵守《加工助剂物质使用指南》(CXG 75-2010)³。

5. 污染物

本标准范围所覆盖的产品应遵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⁴所规定的污染物最高限量。

用于生产本标准范围所覆盖的原料的奶应遵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⁴规定的乳品中污染物和毒素最大限量以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设定的乳品中兽药和农药的最高残留限量。

6. 卫生

建议本标准范围所覆盖的产品在制备和处理中依照《国际推荐操作规范食品卫生总则》(CXC 1-1969)⁵、《奶和奶制品卫生操作规范》(CXC 57-2004)⁶以及其他相关食品法典文件(例如《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的相关条款规定。产品应遵守《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与实施原则和准则》(CXG 21-1997)⁷制定的各项微生物标准。

7. 标识

除《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⁸和《乳制品术语使用通用标准》(CXS 206-1999)²中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具体规定:

7.1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应为乳制品渗透物粉。遵守第2节相关描述和第3.3节成分的产品可分别命名为奶渗透物粉和乳清渗透物粉。

在销售国,产品名称可酌情以“富含乳糖的脱蛋白_粉”为补充,横线空白处可根据产品性质酌情填写乳制品、乳清或奶等术语。

7.2 非零售包装容器的标识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⁹。

8. 采样和分析方法

检验是否符合本标准时,应采用《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CXS 234-1999)¹⁰中与本标准规定相关的分析和采样方法。

注释:

¹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95。《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第 CXS 192-1995 号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²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99。《乳制品术语使用通用标准》。第 CXS 206-1999 号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³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2010。《加工助剂物质使用准则》。第 CXG 75-2010 号食典准则。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⁴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95。《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第 CXS 193-1995 号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⁵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69。《食品卫生通用原则》。第 CXC 1-1969 号食典操作规范。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⁶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2004。《乳及乳制品卫生操作规范》。第 CXC 57-2004 号食典操作规范。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⁷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97。《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与实施原则和准则》。第 CXG 21-1997 号食典准则。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⁸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85。《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第 CXS 1-1985 号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⁹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2021。《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第 CXS 346-2021 号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¹⁰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99。《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第 CXS 234-1999 号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